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
破產呈請及委任管理人事宜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得悉，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接納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呈請」)，並已委任廣東鵬浩律師事務所為萬威深圳的破產管理人(「管理人」)。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有關呈請乃基於索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期間的未付薪金而作出。

萬威深圳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塑膠部件以及提供表面貼裝技術組裝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並無營運業務。

本公司正在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將考慮採取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委任管理人後，本公司將不再被視為對萬威深圳擁有控制權。因此，萬威深圳的財務業績已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呈請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